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总结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法治建设，为建设交通强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结合我局工作特点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工作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交通运输局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局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岗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局办公室为牵头部门，为推进我局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工作形成有力的组织保障。年初，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交通运输系统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召开了交通运输系统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推进会，及时总结工作中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并对县委、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几个关键点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有序推进工作。

二、营造法治氛围，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坚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在春运、安全生产月、“12.4”普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客运中心、民族广场、各局属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普及《民法典》、《公路法》、《吉林省公路条例》等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在出租汽车LED、公路智能LED显示屏、客运中心站LED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在微信公众号“灵秀长白”公众号上及时发布我局法制工作动态信息；在客运中心站前广场设置法治宣传栏，不断完善交通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结合“法治进机关”，实施了交通运输法治广场建设项目，积极宣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二是完善信息管理，提高信息质量。全面落实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明确行政许可、处罚信息公示过程中的分工、操作流程及工作责任，确定专职人员制作信息公示台账，从每一个环节进行梳理，确保行政许可、处罚信息的公示率、及时率、准确率。2024年累计公示行政许可40件、行政处罚4件，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三是强化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查看、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检查方式，重点对企业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及企业营业执照、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等事项逐项进行对照检查。同时积极向企业负责人、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合法诚信经营。2024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2次，部门内部抽查检查8次。

三、推进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1.联合治超扎实有效开展。一是联合执法，保持治超高压态势。与公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强力震慑超载超限运输行为，在大货车违法较多路段进行流动检查，重点对重卡货车违法行为进行整治，严厉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故意遮挡号牌违法运输行为。

2.压实源头单位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到砂石料场、货物集散地等源头企业上门服务，明确源头企业治超责任和任务，签订源头企业责任书、承诺书，督促源头企业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加大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出站车辆检查力度，对查扣的超限车辆按照规定追查源头，实现了对违法超限运输的首末端严格管控。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组33组次，出动人员99人次，查出隐患78处，整改78次。整改率100%。

3.涉路违法得到遏制。一是加大路域环境巡查力度和频率，重点对城乡主干道占道经营、商贩摊位、“马路市场”进行清理，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二是组织开展了集中整治，对道路两侧违章建筑、非公路标志标牌等进行治理。坚持在执法难点和案件易发、多发路段开展巡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整改恢复为基准，确保道路安全。三是强化督导。督导养护部门及时清公路控制区内及桥梁涵洞垃圾，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共出动排查小组24组出动人员810人次，查处安全隐患24起，已整改24处。整改率 100%。修补坑槽338.288平方米、共投入资金78000元。

四、优化交通运输法治营商环境

1.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了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简化了审批流程，缩短了审批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推进了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了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提高了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交通运输信用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等行业的市场主体进行了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方面，形成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建立健全了交通运输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信市场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鼓励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五、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按照省、市交通运输《吉林省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方案》通知，2024年4月至10月开展了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综合治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了《长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治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实施方案》，通过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主体、12328政务服务热线，组织人员走访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征求意见，重新梳理执法案卷，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卡制度等方式梳理汇总执法突出问题，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分析问题原因，找准问题症结，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完成一项、检查一项、对账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是坚持执行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要事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避免出现涉法纠纷。

三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其解读全部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与行政处罚决定实现了“双公示”。

四是全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将行政执法过程进行电子介质储存，实现“一案一记录”，同时为执法大队一线工作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通过不断完善，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拓宽公示范围、拓展公示内容，在公示栏及相关领域实现了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坚持执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

五是强化执法监督。今年由局分管领导带领对执法大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5次，进一步规范了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做到了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和安全执法。

六、存在的问题不足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执法人员年龄整体偏大，装备不足，执法储备缺乏、梯队配备尚未形成。难以与行政执法的要求相适应，不利于队伍的稳定和执法改革的深入开展。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制度。严格按照年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导、年末有总结。理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制，有序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二）进一步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彻底改变过去重管理轻服务的旧观念，由处罚型向管理型转变，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执法部门加大对非法营运、客运和路域等检查力度和频次，积极宣讲法律政策，推动执法与普法统筹推进，督促企业、车主依法依规经营。结合“我为群众办事实”等活动，提升便民服务举措，做到执法为民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注重加强执法队伍办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案卷制作三项基本功的训练。二是以规范行为、更新知识、精通业务为主要目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3日